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304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全戶 3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因接受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134934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1,399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 1 萬 4,794 元，依 1

0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乃以 101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30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2 年 1 月起改核訴願人全戶 3 人為低收入戶

第 4 類，且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101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134934400 號函轉知訴願人。

該轉知函於 102 年 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

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5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行為時第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

條

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1年1月1日起至102年3月31日止調整為每月

1萬8

,780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

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第 11 條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14786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2 年度低收入

戶

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2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655 萬元……。」

10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 類別說明 |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
|------------------|---------------------------|
| 第 3 類 |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 |
|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 一口，該家戶增發 6,600 元生活扶助費。 |
| 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 |
| 10,656 元。 | |
| 第 4 類 |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 |
|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 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900 元生活扶助 |
| 大於 10,656 元，小於等於 | 費。未滿 6 歲兒童，每增加一口，增發 3, |
| 14,794 元。 | 900 元生活扶助費。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00 年與 99 年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僅增加 1,207 元，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降為低收入戶第 4 類，少年生活補助每人每月減少為 1,900 元，在全戶僅訴願人有收入之情況下，影響實在很大，又因訴願人車禍訴訟，經法院裁判以每月 5

,000 元分期賠償，若未能如期賠償，將依規定撤銷緩刑，屆時孩子將無人照應，請恢復低收入戶第 3 類之資格。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共計 3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共計 3 人，依 100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52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25 萬 8,100 元，職業所得（執業所得）1 筆 15 萬 2,277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4,198 元。

（二）訴願人長子○○○（85 年○○月○○日生）、次子○○○（86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均無工作能力，均查無任何所得，其等平均每月收入均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3 萬 4,198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1,399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 1 萬 4,794 元，依 10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有訴願人全戶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結果、102 年 2 月 19 日列印之 100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102 年 1 月起改核訴願人全戶 3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並核發訴願人長子○○○、次子○○○少年生活補助各 1,9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100 年收入增加有限，補助大幅減少，及因車禍需分期賠償，生活困窘云云。經查，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1,399 元，依 10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業如前述，依前揭 10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第 4 類之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900 元生活扶助費，是原處分機關核發其長子及次子等 2 人少年生活補助每人每月各 1,900 元，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其尚需負擔車禍賠償乙節，經查前揭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並無得將債務予以扣除之相關規定，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